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導致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並無在不存檔登記聲明或獲得豁免登記的適用豁免或其他豁免的情況下發售、招攬或銷售將屬非法的任何司法管轄區銷售、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本聯合公告並非用於發佈、刊發或分發至將構成違反任何司法管轄區相關法律的相關司法管轄區。

Sure Wonder Limited **Qinqin Foodstuffs Group (Cayman) Company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
有限公司) **親親食品集團(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83)

聯合公告

德勤企業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代表 Sure Wonder Limited
作出收購親親食品集團(開曼)股份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及
註銷全部未行使購股權(不包括 Sure Wonder Limited 及／或
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及／或同意收購者)之
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Deloitte. **德勤**
德勤企業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緒言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獲要約人及賣方告知：

- (i) 順成與要約人已訂立順成轉讓文件，據此，順成已同意出售而要約人已同意購買4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7.01%，總現金代價為92,000,000港元(即每股股份2.3港元)；
- (ii) 安平與要約人已訂立安平轉讓文件，據此，安平已同意出售而要約人已同意購買44,933,950股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7.87%，總現金代價為1港元。

收購事項將於透過中央結算系統轉讓銷售股份完成時完成，現時預期於轉讓文件日期後兩個營業日發生。收購事項的總現金代價將由要約人於轉讓銷售股份完成後悉數支付予賣方。

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於29,555,97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5.18%。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要約人將於114,489,92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20.06%。

由於賣方為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的成員，儘管進行收購事項，但緊接收購事項完成前後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將維持不變，仍為226,907,306股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39.76%。然而，鑒於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的領導者將因收購事項而變化，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註釋1，要約人將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不包括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已經擁有及/或同意收購者)作出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要約人將向要約購股權持有人作出註銷所有要約購股權的適當現金要約。

德勤企業財務將代表要約人遵照收購守則按以下基準作出要約：

股份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 2.3 港元

購股權要約

所持有及將註銷的每份要約購股權..... 現金 0.0001 港元

股份要約項下的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 2.3 港元與要約人根據轉讓文件須就每股銷售股份支付的最高價格相同。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13 及第 6 項應用指引，購股權要約價一般為購股權的行使價與股份要約價之間的差額。根據購股權要約，由於要約購股權的行使價（即 2.56 港元）高於股份要約價 2.3 港元，要約購股權處於價外，購股權要約價設定為名義價格 0.0001 港元。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有 570,696,557 股已發行股份及 8,560,000 份未行使購股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並無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 22 註釋 4）。

要約的主要條款載列於下文「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一節。按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 2.3 港元與 343,789,251 份要約股份及 8,440,000 份要約購股權計算：

- (a) 假設並無要約購股權獲行使，且股份要約獲悉數接納：
 - (i) 股份要約的價值將為約 790,715,277.30 港元；及
 - (ii) 註銷所有要約購股權的總金額將為約 844 港元。
- (b) 假設所有要約購股權獲行使，且股份要約獲悉數接納：
 - (i) 股份要約的價值將為約 810,127,277.30 港元；及
 - (ii) 要約人毋須根據購股權要約支付款項。

要約人擬以貸款為收購事項及要約的總代價提供資金。

德勤企業財務(為要約人有關要約的財務顧問)相信，要約人有足夠財政資源支付收購事項及要約獲悉數接納的代價。

要約人擬於要約截止後維持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寄發綜合文件

要約人與本公司有意將要約文件與本公司的董事會通函合併在綜合文件中。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後21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較遲日期，要約人與本公司須向要約股東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寄發綜合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及其條款及條件的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有關要約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及(iv)相關接納及轉讓表格。預計綜合文件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或之前寄發。

要約人與本公司將適時就寄發綜合文件作出進一步公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就要約向要約股東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作出推薦。

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委任一名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尤其是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本公司將盡快另行刊發公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將載於將寄發予要約股東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的綜合文件。

警告

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獨立董事委員會尚未考慮及評估要約。董事不就本聯合公告中要約的公平性或合理性或是否接納要約作出推薦。在形成有關要約的意見前，股東應閱讀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要約的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件。

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如對其地位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

緒言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獲要約人及賣方告知：

- (i) 順成與要約人已訂立順成轉讓文件，據此，順成已同意出售而要約人已同意購買4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7.01%，總現金代價為92,000,000港元(即每股股份2.3港元)；
- (i) 安平與要約人已訂立安平轉讓文件，據此，安平已同意出售而要約人已同意購買44,933,950股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7.87%，總現金代價為1港元。

轉讓文件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

訂約方

買方： 要約人

賣方： 順成及安平

銷售股份

銷售股份包括合共84,933,950股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14.88%。

代價

安平銷售股份根據安平轉讓文件的現金代價為名義代價1港元，乃由安平與要約人基於股份轉讓為許連捷先生及其子許清流先生的家庭財富規劃事宜而協定。誠如下文「賣方之資料」一節進一步詳述，安平透過許氏家族信託的信託安排間接持有，許連捷先生為許氏家族信託的成立人及受益人。

順成銷售股份根據順成轉讓文件的現金代價為92,0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順成銷售股份2.3港元)。順成銷售股份的現金代價乃由要約人與順成考慮到(其中包括)(i)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ii)股份近期市價(進一步詳情見下文「股份要約」一節)，按公平原則磋商後協定。

收購事項完成

收購事項將於透過中央結算系統轉讓銷售股份完成時完成，現時預期於轉讓文件日期後兩個營業日發生。收購事項的總現金代價將由要約人於轉讓銷售股份完成後悉數支付予賣方。

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於29,555,97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5.18%。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要約人將於114,489,92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20.06%。

由於賣方為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的成員，儘管進行收購事項，但緊接收購事項完成前後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將維持不變，仍為226,907,306股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39.76%。然而，鑒於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的領導者將因收購事項而變化，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註釋1，要約人將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不包括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已經擁有及／或同意收購者)作出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要約人將向要約購股權持有人作出註銷所有要約購股權的適當現金要約。

德勤企業財務將代表要約人遵照收購守則按以下基準作出要約：

股份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2.3港元

股份要約價每股股份2.3港元與要約人根據轉讓文件就每股銷售股份支付的最高價格相同。

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2.3港元較：

- (a)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即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的收市價2.34港元折讓約1.71%；
- (b) 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包括該日)連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的平均收市價約2.37港元折讓約2.95%；

- (c) 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包括該日)連續1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的平均收市價約2.38港元折讓約3.36%；
- (d) 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包括該日)連續3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的平均收市價約2.43港元折讓約5.35%；
- (e) 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包括該日)連續9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的平均收市價約2.28港元溢價約0.88%；及
- (f)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股份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18元(相當於約1.47港元)(按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671,383,000元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570,696,557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溢價約56.46%。

購股權要約

所持有及將註銷的每份要約購股權..... 現金**0.0001**港元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及第6項應用指引，購股權要約價一般為購股權的行使價與股份要約價之間的差額。根據購股權要約，由於要約購股權的行使價(即2.56港元)高於股份要約價2.3港元，要約購股權處於價外，購股權要約價設定為名義價格0.0001港元。

按照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如向全體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以外的所有持有人)作出導致本公司控制權變動的全面要約，且該要約於相關購股權屆滿日期前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本公司須立即向購股權持有人發出通知，而購股權持有人有權於通知日期後一個月內悉數行使購股權(儘管購股權不可於要約期間行使)。除非由本公司按董事會指示通知，否則仍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將於購股權可予行使之日起一個月期間結束時自動失效。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有 570,696,557 股已發行股份及 8,560,000 份未行使購股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並無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 22 註釋 4）。

要約之條件

股份要約僅須待收到有效接納的要約股份數目連同於股份要約前或期間現時擁有、已收購或同意的股份將令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持有本公司投票權逾 50%，方可作實。購股權要約須待股份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按照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就要約的修訂、延長或失效或要約條件達成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最高及最低股份收市價

緊接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要約期間開始前六個月期間（包括最後交易日）（即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至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的每股股份 2.51 港元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日的每股股份 2.00 港元。

要約之價值

按股份要約價每股股份 2.3 港元與 343,789,251 股要約股份及 8,440,000 份要約購股權計算：

(a) 假設並無要約購股權獲行使，且股份要約獲悉數接納：

- (i) 股份要約的價值將為約 790,715,277.30 港元；及
- (ii) 註銷所有要約購股權的總金額將為約 844 港元。

(b) 假設所有要約購股權獲行使，且股份要約獲悉數接納：

- (i) 股份要約的價值將為約 810,127,277.30 港元；及
- (ii) 要約人毋須根據購股權要約支付款項。

確認財政資源

要約人擬以貸款為收購事項及要約的總代價提供資金。

德勤企業財務(為要約人有關要約的財務顧問)相信，要約人有足夠財政資源支付收購事項及要約獲悉數接納的代價。

接納要約之影響

透過有效接納股份要約，要約股東須出售其要約股份，不附帶所有第三方權利，並連同任何時候應計及附帶的所有權利及利益，包括收取於股份要約作出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及分派的權利。

透過有效接納購股權要約，要約購股權持有人交回的所有要約購股權連同附帶的所有權利將被註銷，自購股權要約作出日期起生效。

對要約之接納將不可撤銷，且不能撤回(收購守則另有規定者除外)。

付款

受限於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有關接納要約之現金付款將盡快但無論如何於收到經適當填妥的要約接納之日或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之日(以較遲者為準)後七(7)個營業日內作出。

要約人或其代表收到證明所有權的相關文件後，對要約的接納才完整及有效。如要約未成為無條件，相關所有權文件將於可成為無條件的最後日期起盡快退回。

不足一港仙之金額將不予支付，應付予接納要約的要約股東之代價金額將向上約整至最接近的港仙。

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

要約人擬向包括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在內的所有要約股東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提出要約。然而，向並非香港居民的人士作出要約可能受到彼等屬居民的相關司法管轄區法律影響。向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司法管轄區的人士作出要約，可能被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或法規禁止或限制。屬於香港境外司法管轄區公民、居民或國民的海外股東及／或海外購股權持有人，應遵守任何適用的法律或監管規定，並在必要時尋求獨立法律意見。有意接納要約的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須就接納要約全面遵守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可能需要的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手續並繳納就該司法管轄區應付的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

任何海外股東及／或海外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海外股東及／或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向要約人聲明及保證彼等已遵守當地法律及法規。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香港印花稅

因接納股份要約而產生的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按就相關接納應付代價或(如較高)印花稅署署長根據印花稅條例(香港法例第117章)釐定的股份價值的0.1%之比率計算)，將從應支付予接納股份要約之要約股東的款項中扣除。要約人然後將安排代表已接納股份要約的要約股東支付印花稅。要約人將承擔有關接納股份要約及轉讓要約股份的買方從價印花稅。

接納購股權要約毋須繳納印花稅。

稅務建議

要約股東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建議就接納或拒絕要約的稅務影響諮詢其自身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對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要約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負責。

要約人於本公司證券之權益

要約人確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除本聯合公告所披露者外：

- (a) 除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現時擁有的226,907,306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約39.76%)及120,000份購股權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股份或本公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有關該等證券的任何衍生工具或控制或指示有關上述各項的任何投票權或權利；
- (b) 除吳永德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以總代價24,351美元，相當於每股股份為可忽略的代價(代價乃由順成與吳永德先生基於吳火爐先生(順成當時的唯一股東)與吳永德先生為兄弟而協定)認購24,351股順成股份(相當於該認購完成後順成已發行股本的50%)，令吳永德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85,214,895股權益外，要約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要約期間前6個月期間直至本聯合公告日期買賣任何股份、本公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有關該等證券的任何衍生工具；
- (c) 概無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有關要約人或股份且可能對要約構成重大影響的安排(不論透過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形式)；
- (d)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任何涉及要約人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要約其中一項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的協議或安排；

- (e) 要約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貸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f) 要約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收到接納要約的任何不可撤回承諾；及
- (g)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有關本公司證券的任何尚未行使之衍生工具。

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一六年七月起於聯交所上市。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製造、分銷及銷售食品及零食產品。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根據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本公司現有資料，(i) 緊接收購事項完成前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ii) 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但於要約開始前，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名稱／姓名	緊接收購事項完成前及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緊隨收購事項後 但於要約開始前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附註8)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附註8)
要約人(附註1)	29,555,978	5.18%	114,489,928	20.06%
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King Terrace Limited(附註1)	171,600	0.03%	171,600	0.03%
Event Star Limited(附註1)	1,497,500	0.26%	1,497,500	0.26%
安平(附註2及7)	44,933,950	7.87%	0	0%
天利投資有限公司(附註3及7)	45,645,799	8.00%	45,645,799	8.00%
施文博先生(附註3及7)	115,120	0.02%	115,120	0.02%
順成(附註4及7)	85,214,895	14.93%	45,214,895	7.92%
吳火爐先生(附註4及7)	628,000	0.11%	628,000	0.11%
蔡麗琼女士(附註5及7)	19,144,464	3.35%	19,144,464	3.35%
黃偉樑先生(附註6)	無	無	無	無
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持有的 股份總數	226,907,306	39.76%	226,907,306	39.76%
公眾股東	343,789,251	60.24%	343,789,251	60.24%
總計	570,696,557	100.00%	570,696,557	100.00%

附註：

- (1) 要約人連同 King Terrace 及 Event Star Limited 由許清流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直接全資實益擁有。許清流先生、King Terrace、Event Star Limited 根據第(8)類被假定與要約人一致行動；

- (2) 安平為安平投資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安平投資有限公司由 Seletar Limited 及 Serangoon Limited 以許氏家族信託受託人 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 之信託代名人身份擁有。許連捷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是許氏家族信託的成立人及受益人，因此被視為實益擁有安平擁有的股份。許連捷先生亦為許清流先生之父，安平及許連捷先生均根據第(8)類被假定與要約人一致行動；
- (3) 天利投資有限公司為 Tin Wing Holdings Limited 的全資附屬公司，而 Tin Wing Holdings Limited 由 Seletar Limited 及 Serangoon Limited 以施氏家族信託受託人 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 之信託代名人身份擁有。施文博先生是施氏家族信託的成立人及受益人，因此被視為實益擁有天利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施文博先生亦於其直接持有的 115,12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施文博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基於其在安與許連捷先生(為許清流先生之父)的長期業務關係，天利投資有限公司及施文博先生均被視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
- (4) 順成為由吳火爐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與吳永德先生(吳火爐先生之兄弟)分別法定實益擁有 50% 及 50% 的公司。吳火爐先生亦直接持有 628,000 股股份。吳火爐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吳永德先生為吳火爐先生之兄弟。基於吳火爐先生自二零零三年起在本集團與許清流先生之間的長期業務關係，吳火爐先生被假定與要約人一致行動。吳永德先生及順成根據第(8)類被假定與吳火爐先生一致行動；
- (5) 蔡麗琼女士為吳永德先生之妻，因此根據第(8)類被假定與吳永德先生一致行動；
- (6) 黃偉樑先生持有及擁有 120,000 份購股權。黃偉樑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亦為連捷體育投資有限公司(由許清流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董事。黃偉樑先生根據第(6)及(8)類被假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
- (7) 就背景而言，許連捷先生及施文博先生為恆安的創辦人。於二零零三年，許清流先生透過其全資擁有的投資公司收購在 QinQin BVI 註冊成立前本公司現時擁有業務當時的控股公司之少數股東權益。於二零零八年，恆安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收購 QinQin BVI (為本公司現時擁有業務當時的控股公司) 之 51% 權益。吳火爐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於二零一六年，本公司透過實物分派形式從恆安分拆，蔡麗琼女士當時為 QinQin BVI 的間接少數股東，吳永德先生作為其配偶被視為於其股本中擁有權益；及
- (8) 由於數字取整，上表中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各成員的股權百分比相加後可能不等於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的總股權。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下表概述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若干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980,902	882,379
毛利	420,991	338,100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57,449	(2,256)
股東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31,522	(6,536)
股東應佔綜合資產淨值	676,697	671,383

賣方之資料

順成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吳火爐先生及吳永德先生分別持有50%及50%。吳火爐先生現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吳永德先生為吳火爐先生之兄弟。

安平為於巴哈馬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及安平投資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安平投資有限公司由 Seletar Limited 及 Serangoon Limited 以許氏家族信託受託人 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 之信託代名人身份擁有。許連捷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是許氏家族信託的成立人及受益人，因此被視為實益擁有安平擁有的股份。

要約人之資料

要約人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許清流先生直接全資擁有。許清流先生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以及本公司大部分附屬公司的董事。彼負責領導、指引本集團的企業發展及投資並提供戰略意見。自彼於二零零三年四月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起，彼已累積逾十三年食品及零食業務經驗。

要約人有關本集團之意向

要約人及許清流先生擬於要約截止後維持本集團的現有主要業務。要約截止後，要約人及許清流先生擬繼續執行及推廣策略，以加強本集團進一步發展並為股東創造更大價值。

除上文所載要約人及許清流先生有關本集團之意向外，要約人及許清流先生現時無意(i)終止僱用本集團現任管理層及僱員；或(ii)重新調配本公司固定資產(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者除外)。

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及維持本公司上市地位

要約人擬於要約截止後維持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聯交所已表示，如於要約截止時公眾人士持有的已發行股份少於本公司適用的最低指定百分比(即25%)，或如聯交所相信：

- (a) 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b) 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

則聯交所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直到恢復規定水平的公眾持股量為止。

要約人及本公司均將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股份存在足夠的公眾持股量。本公司及要約人認為，要約截止後將採取的適當措施將包括要約人配售足夠數目的接納股份及／或本公司就此發行額外股份。本公司及要約人將在必要時就此另行刊發公告。

寄發綜合文件

要約人與本公司有意將要約文件與本公司的董事會通函合併在綜合文件中。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後21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較遲日期，要約人與本公司須就要約向要約股東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寄發綜合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及其條款及條件的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有關要約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及(iv)相關接納及轉讓表格。預計綜合文件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或之前寄發。

要約人與本公司將適時就寄發綜合文件作出進一步公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成立由吳四川先生及吳銀行先生(均為非執行董事)與蔡萌先生、陳耀輝先生、Ng Swee Leng先生及保羅希爾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要約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向要約股東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作出推薦。

許連捷先生、施文博先生及吳火爐先生(均為非執行董事)因屬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的成員，不得構成獨立董事委員會的一部分。

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委任一名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尤其是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本公司將盡快另行刊發公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將載於將寄發予要約股東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的綜合文件。

買賣披露

按照收購守則規則3.8，本公司謹此提醒本公司或要約人的聯繫人(包括持有本公司或要約人一類有關證券5%或以上的人士)根據收購守則披露彼等於本公司證券的買賣。

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全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複製如下：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港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警告

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獨立董事委員會尚未考慮及評估要約。董事不就本聯合公告中要約的公平性或合理性或是否接納要約作出推薦。在形成有關要約的意見前，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應仔細閱讀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要約的推薦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件。

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留意本公司就要約進展作出或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作出的公告，並於買賣證券時審慎行事。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如對其地位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聯合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要約人根據轉讓文件所載條款向賣方購買銷售股份
「安平」	指	安平控股有限公司，於巴哈馬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 Seletar Limited 及 Serangoon Limited 以許氏家族信託受託人 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 之信託代名人身份間接擁有。許連捷先生是許氏家族信託的成立人及受益人，被視為實益擁有安平及其於本公司的權益
「安平銷售股份」	指	44,933,950 股股份，為要約人將根據安平轉讓文件向安平收購的股份數目，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的 7.87%
「安平轉讓文件」	指	安平與要約人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就買賣 44,933,950 股股份訂立的買賣協議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辦理業務交易之日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成立並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第(6)類」	指	根據收購守則被假定彼此一致行動的人士定義第(6)類
「第(8)類」	指	根據收購守則被假定彼此一致行動的人士定義第(8)類
「本公司」	指	親親食品集團(開曼)股份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583)
「綜合文件」	指	要約人及本公司擬遵照收購守則就要約向要約股東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聯合發出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德勤企業財務」	指	德勤企業財務顧問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界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為要約人有關要約的財務顧問
「順成」	指	順成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吳火爐先生及吳永德先生分別法定及實益擁有50%及50%
「順成銷售股份」	指	40,000,000股股份，為要約人將根據順成轉讓文件向順成收購的股份數目，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的7.01%

「順成轉讓文件」	指	順成與要約人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就買賣40,000,000股股份訂立的買賣協議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恒安」	指	恒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044)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許氏家族信託」	指	許連捷先生為成立人及受益人的家族信託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為就要約向要約股東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而成立的本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吳四川先生、吳銀行先生、蔡萌先生、陳耀輝先生、Ng Swee Leng先生及保羅希爾先生組成
「King Terrace」	指	King Terrace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許清流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即緊接本聯合公告日期前股份的最後完整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King Terrace向要約人授出的金額為904,000,000港元之無抵押貸款

「許清流先生」	指	許清流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為要約人的唯一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許連捷先生」	指	許連捷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吳火爐先生」	指	吳火爐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法定及實益擁有順成的50%
「吳永德先生」	指	吳永德先生，為吳火爐先生之兄弟，法定及實益擁有順成的50%
「要約」	指	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的統稱
「要約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不包括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的成員
「要約股份」	指	股份要約涉及的所有及任何股份
「要約購股權持有人」	指	購股權持有人，不包括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的成員
「要約購股權」	指	購股權要約涉及的所有及任何購股權
「要約人」	指	Sure Wonder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許清流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	指	要約人及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或按照收購守則指明及釐定的人士
「購股權要約」	指	德勤企業財務將代表要約人按照收購守則就作出的註銷所有要約購股權的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
「購股權要約價」	指	每份購股權0.0001港元，為將作出購股權要約的價格

「購股權持有人」	指	購股權的持有人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
「海外股東」	指	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要約股東
「海外購股權持有人」	指	在本公司購股權持有人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要約購股權持有人
「QinQin BVI」	指	QinQin Foodstuffs Group Company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聯合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於本聯合公告中，人民幣乃按人民幣1元兌1.2473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作說明用途
「銷售股份」	指	安平銷售股份及順成銷售股份的統稱，一股「銷售股份」指任何該等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要約」	指	德勤企業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將代表要約人按照收購守則就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尚未擁有及／或同意收購的所有已發行股份作出的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

「股份要約價」	指	每股股份2.3港元，為將作出股份要約的價格
「購股權計劃」	指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施氏家族信託」	指	施文博先生為成立人及受益人的家族信託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第三方權利」	指	任何人士的任何權益或衡平權(包括任何收購權、選擇權、優先權或轉換權)，或任何按揭、抵押、質押、留置權、轉讓、押貨預支、擔保權益、所有權保留或其他擔保協議或安排，或創立上述任何一項或任何性質的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的任何協議
「轉讓文件」	指	安平轉讓文件與順成轉讓文件的統稱
「賣方」	指	安平與順成的統稱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Sure Wonder Limited
 唯一董事
 許清流

承董事會命
親親食品集團(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
 黃偉樑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12名董事，其中五名為非執行董事，即許連捷先生、施文博先生、吳火爐先生、吳四川先生及吳銀行先生；三名為執行董事，即許清流先生(主席)、朱洪波先生(行政總裁)及黃偉樑先生(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以及四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蔡萌先生、陳耀輝先生、Ng Swee Leng先生及保羅希爾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或其任何聯繫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或其任何聯繫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並無任何其他未載於本聯合公告的事實，而其遺漏將令本聯合公告中任何陳述構成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許清流先生為要約人的唯一董事。

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不包括與本集團、賣方或其任何聯繫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有關的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並無任何其他未載於本聯合公告的事實，而其遺漏將令本聯合公告中任何陳述構成誤導。